

意義先於存在者：對胡塞爾意義概念的拉斯克主義 詮釋

劉子軒

德國科隆大學胡塞爾檔案館

摘要

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的意義理論經歷了從本質觀念性到單稱觀念性的轉變。這一轉變是美國東西岸解釋之間爭論的背景。雙方都無法同時解釋意義的觀念性與單稱性。可行的替代方案是，意義在前反思的狀況下仍不是存在者，而是讓存在者得以顯現的條件。基於現象學對於意義所進行的分析，意義在反思當中才被當作存在者。對此的論證是，意義若被理解為存在者，就會悖謬地顯現為既在又不在意向對象當中。這一觀點的先驅為拉斯克（Emil Lask, 1875-1915）對「存在者」和「有效者」的區分。

關鍵詞：胡塞爾、意義、存在者、觀念性、拉斯克

投稿日期：2023.10.22；接受刊登日期：2024.05.05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5 期（2024）：037—092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5 期

意義先於存在者：對胡塞爾意義概念的拉斯克主義 詮釋

一、導論

在《邏輯研究》中，胡塞爾建立起了一門強調意義觀念性的意義理論。在這一時期，他關注的重點是語言意義，並將意義理解為體驗的共相（*Eidos*）或者說本質（*Wesen*）。隨後他將意義這一概念拓展到前語言領域，而這便是著名的 *Noema*：「而 *Noema* 一般不是別的，而就是將含義的觀念推廣到整個行為領域當中」。^{1,2} 與這一推廣同時，胡塞爾對《邏輯研究》中的意義理論展開了批判，認為意義的觀念性並非共相的觀念性，而是「一次性的」（*einmalig*）「單稱的」（*singulär*）（見本文第二部分）。東西岸解釋圍繞 *Noema* 的著名爭論正植根於胡塞爾的這一轉變。雖然雙方內部也存在差異，但總體觀點可以概括為：西岸解釋是一種對胡塞爾的弗雷格主義詮釋，將 *Noema* 理解為抽象存在者，理解為觀念，特別是理解為本質，並認為這一存在者起到了意向體

¹ Hua V =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erausgegeben von Marly Biemel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75), S.89.

² 本文的翻譯均出自筆者。

驗與意向對象之間的中介作用。³ 與此相對，東岸解釋則反對將 *Noema* 視為抽象存在者，視為中介，而是認為 *Noema* 實際上同一於在反思態度下意向對象當中的一個因素，從意向對象到 *Noema* 的轉變不是本體論上的轉變，而是態度轉變。⁴

在這一爭論當中，西岸解釋側重於意義的觀念性，為此則犧牲了意義的單稱性。相反，東岸解釋正確地把握了意義的單稱性以及意義出現的語境，即現象學反思，但為此則犧牲了意義的觀念性：例如對於被感知的物理對象，東岸解釋認為意義是反思態度下該物理對象的一個因素，而物理對象的因素終究是物理的，反思並不具備將物理存在者轉變為觀念的能力。簡言之，爭論雙方無法同時完美解釋意義的觀念性和單稱性。

與此相對，本文則提出能夠同時解釋意義觀念性和單稱性的另一方案：在前反思的狀況下，存在者的意義性（*meaningfulness*）本身尚未是存在者，而是該存在者得以顯現為如此這般的存在者的條件。存在者是通過意向相關關係獲得意義性的。而現象學反思的任務在於，分析意向體驗以及意向相關項獲得了何種意義性，為便於分析之故，意義性才在反思中被處理

³ Dagfinn Føllesdal,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6, no.20 (1969), pp.680-687. Jitendra Nath Mohanty, "On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Th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5, no. 3 (1974), pp.229-244. David Woodruff Smith & Ronald McIntyre,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Dordrecht: D. Reidel, 1982).

⁴ John J. Drummond, *Husserlian Intentionality and Non-Foundational Realism* (Dordrecht: Kluwer, 1990).

成存在者，即意義（*meaning*）。筆者稱這一觀點為「意義（性）先於存在者」。按照這一觀點，在反思中被當成存在者的意義具有觀念性，是因為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故而也不具備時間位置；而意義是依賴於每次得到反思的意向相關關係而得到個體化的，故而意義的觀念性是單稱觀念性。由此，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可以同時解釋意義的觀念性和單稱性。

對此，筆者需做如下術語澄清。

筆者用「意義性」來稱呼前反思狀況下的意義，而用「意義」標識在反思中被當作存在者的意義。例如，當我們感知到一朵玫瑰的時候，被感知者是「有意義的」（*meaningful*），即「作為當下存在的玫瑰」，或者說被感知者獲得了這一意義性。本文的論點在於，這一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既非玫瑰的顏色、形狀等屬性，也同一於玫瑰，更不是「玫瑰」這一共相；而在現象學反思當中，我們力圖分析，這一被感知者通過感知意向性獲得了何種意義性，為便於分析，此時我們將其意義性處理成帶有諸多層次的存在者，例如「當下」、「存在」、「玫瑰」是其不同的層次。

在本文當中，筆者將不區分「意義」（*Sinn*）與「含義」（*Bedeutung*）。雖然胡塞爾傾向於將後者應用於語言意義，但語言意義和前語言意義具有顯著的連續性，關鍵證據即為，*Noema*是胡塞爾將語言意義推廣到前語言意義的結果。

本文將嚴格在 *entity/Seiendes* 意義上使用「存在者」，故而「存在者」並不蘊含，這一存在者實存 (*exist*)，例如「圓的方」是不可能實存的存在者。而「實存」在本文中也不限制在現實世界 (*wirkliche Welt*) 的實存以及時空世界的實存上，孫悟空在《西遊記》世界的實存以及「紅」這一本質在觀念世界的實存也包括在內。

「觀念性」在本文中指不具備時間位置，例如「紅」這一共相以及在現實世界不實存的「精確三角形」便具有觀念性。觀念性 (*ideell*) 包含但不限於「理想性」(*ideal*)。後者指例如精確的正三角形是通過作圖、測量等方法所逼近的極限，這一步驟即理想化 (*Idealisierung*) (見第四部分)。即便不在共相意義上理解，精確正三角形也不存在於生活世界，故而不具備生活世界中的時間位置。而共相既可以是精確的，又可以是類型上的 (*typisch*)，例如通過本質直觀可以探討時間意識的結構，後者並不能用精確數學進行刻畫。後一種共相之間的界限無法嚴格界定，例如，存在無法明確劃歸「紅」和「綠」的顏色。筆者在此將 *Eidos* 譯作共相，是為了照顧西岸解釋的理解。固然，古希臘學界對此的不同翻譯或許更貼合該術語的原意。但鑒於這一爭論與本文主題相去甚遠，筆者將保留「共相」這一譯法。而「單稱性」(*Einmaligkeit, Singularität*) 則與共相相對。認為意義同時具有觀念性和單稱性則表明，意義雖然不具備時間位置，但並非共

相。

意義性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並非筆者的矯揉造作，而是在當今學者當中多有共鳴的一種觀點。例如現象學家貝諾瓦斯特（Jocelyn Benoist）據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得出：

然而這一『意義』並非被定義為**存在者**——按照存在者的任何詞義，它都不是實在（*Realität*），而且我們應該避免我們將其展示為**擬一實在**（*Quasi-Realität*）的哲學傾向——而首要地不是被定義為**絕對的**、**超逾實在的**。⁵

著名現象學家瓦爾登菲爾斯（Bernhard Waldenfels）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在存在者及其意義（作為……）之間存在「原差異」（*Urdifferenz*），而這一「作為……」按照瓦氏的觀點「在其被主題化並處理為擬一某物（*Quasi-Etwas*）之前已經在發揮功能了」。意義「既不屬於物體的特性，好像〔它是〕『左』和『近』〔這類〕通常的屬性似的」⁶，「也不屬於主體的精神或心靈的行為或狀態，好像對於拿破崙作為『耶拿的勝利者』和『滑鐵盧的

⁵ Jocelyn Benoist, *Von der Phänomenologie zum Realismus: Die Grenzen des Sinn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22), S.134. 原文強調。

⁶ Bernard Waldenfels, „Radikalisierte Erfahrung.“ *Phänomenologie der Sinnereignisse*, H.-D. Gondek, T. N. Klass und L. Tengelyi (hrsg.) (München: Wilhelm Fink, 2011), SS.22-23.

失敗者』而言涉及的是兩個不同的情緒狀態似的。」⁷ 然而筆者必須反對瓦氏將存在者和意義之間的對立等同於「什麼」(Was) 和「如何」(Wie) 之間的對立並將意義處理為通往存在者的媒介這一做法。相反，現象學家利希爾 (Marc Richir) 則正確地指出，「作為整體的意向意義」，即按照本文觀點在反思中被當作存在者的意義，「既包含對象的**如何存在** (Sosein) 或者說**什麼** (Was, quid, Wassein)，又包含其**存在** (Sein) (當下存在對立於過去存在、在想像中被表像的存在等等)」。⁸ 而貝諾瓦斯特也對將意義視為「通達」(Zugang) 存在者的媒介這一隱喻展開了批判：「有關通達某物的問題只有在我們在某種方式下已經抵達該處的情況下才是可能成立的——有關通達『實在』本身的問題是無意義的」。⁹

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可以追溯到西南新康德主義者艾米爾·拉斯克的著作《哲學的邏輯以及範疇論》。¹⁰ 尤其是在該作的《導論》中，拉斯克嚴格區分了「有效者」(Geltendes) 和「存在者」(Seiendes)，並批判了柏拉圖主義將有效者誤認為共相的做法。這一觀點正是本文「意義先於存在者」的先驅，並且

⁷ Ibid.

⁸ Marc Richir, „Über die phänomenologische Revolution: einige Skizzen,“ in *Phänomenologie der Sinnereignisse*, H.-D. Gondek, T. N. Klass und L. Tengelyi (hrsg.) (München: Wilhelm Fink, 2011), SS.67-68. 原文強調。

⁹ Benoist, *Von der Phänomenologie zum Realismus: Die Grenzen des Sinns*, S.141.

¹⁰ Emil Lask,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II. Band*, E. Herrigel (hrsg.) (Tübingen: J.C.B. Mohr, 1923).

拉斯克也認為自己的理論是對胡塞爾《邏輯研究》中意義理論的批判，故而亦可將本文標識為對胡塞爾意義概念的拉斯克主義詮釋。然而拉斯克陷入了新康德主義者的通病，在後續的論述中將有效者和存在者的對立重又處理為形式和質料的對立，而形式按照拉斯克的觀點是存在者的屬性，故而同樣是存在者。由此，拉斯克便掩蓋了其洞見。對此的批判筆者將在第七部分進行論述。除此以外，拉斯克對海德格有頗深的影響，後者著名的存在論差異——存在並非存在者——很可能受到拉斯克的影響，因為拉斯克將存在明確歸為有效者。故而本文對胡塞爾意義理論的詮釋將對溝通胡氏和海氏現象學有所助益。

為論證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筆者將首先分析胡塞爾意義理論的轉變：什麼動機使得胡塞爾將意義概念拓寬到前語言領域，意義具有何種觀念性，意義一詞在胡塞爾當中的多義性以及意義何以似乎是中介。筆者引用的文本集中於胡塞爾全集二十、三十與三十八卷。二十卷是胡塞爾對《邏輯研究》新版所做的加工準備，故而反映了胡塞爾在邏輯研究前後意義理論的差異。三十卷的主體部分寫於 1911 年，與《觀念 I》同期，而在後者之中胡塞爾開始大量使用 *Noema* 這一術語，亦即意義在所有意向體驗上的推廣。三十八卷包含了胡塞爾有關意義概念的研究手稿（*Forschungsmanuskript*），這些手稿是供胡塞爾本人參閱的，他沒有出版這些手稿的計畫。故而在正式出版物中有所回避的問題

在這些研究手稿中會更為顯著。

其後在第三部分，筆者將為「意義先於存在者」提出第一個論證。按照胡塞爾，雖然意義是在反思中提取的，但意義正是從被反思的意向相關關係當中被提取的，故而在前反思的狀況下意義已經在發揮功能了。而胡塞爾為此不得不用看似矛盾的術語來刻畫前反思狀況下的意義：倘若將意義理解為存在者，那麼意義就似乎正是在意向對象當中，而又無處可尋。與此關聯，胡塞爾也同時將意義刻畫為有自身的時間性而又無時間性。對此，東岸解釋和西岸解釋以及拉斯克將有效者視為屬性的觀點都無能為力。而能夠解釋這一狀況的「意義先於存在者」便成為了最佳解釋。

隨後筆者將提出對「意義先於存在者」的第二個論證：「是」、「和」、「或」等範疇形式具有觀念性，然而這一觀念性無法通過本質觀念性或理想化產物的觀念性得到解釋。通過對胡塞爾有關經驗和思想之間關係的論述，可以得出，範疇形式是是對通過意義之間隱含相合（*Deckung*）所獲得的新意義進行的明確化。範疇形式的非本質、非理想化觀念性可以通過「意義先於存在者」獲得最佳解釋。故而，範疇形式是派生的，而意義先於存在者是本源的，這是本文作為「拉斯克主義」詮釋與拉斯克本人觀點的核心差異。同時，此處對意義相合／綜合的澄清能夠解釋，意義的單稱性和可重複性為何不矛盾。

在對上述觀點進行澄清和調整後，筆者將表明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有助於澄清胡塞爾的構造、意向性及超越論主體性三大概念，從而消解某些不必要的問題。

二、意義具有何種觀念性？

為理解後《邏輯研究》時期胡塞爾意義概念所具有的獨特觀念性，一方面需要回溯到他在該作之後在前語言領域對意義概念的推廣，另一方面需要刻畫語言意義與前語言意義所共有的觀念性何在，以及他在後《邏輯研究》時期對該作中的意義理論進行了何種批判。

（一）從語言到前語言

按照胡塞爾的看法，語言行為是朝向物理或心理符號的語詞意識（*Wortbewusstsein*）與朝向符號所標識者（*Bezeichnetes*）的含義意向（*Bedeutungsintention*）的統一體。¹¹ 而語言意義則是「說者用其語詞所說的，所想要傳達的」以及「聽者是在其之下理解語詞的」，亦即語言意義是雙方所「共有」的。¹²

胡塞爾將意義概念拓寬到前語言領域的動機在他對新版《邏

¹¹ Hua XX/2 =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Zweiter Teil*, Herausgegeben von Ulrich Melle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S.187.

¹² *Ibid.*, S.43.

輯研究》所做的加工準備中可見一斑。影響胡塞爾的核心案例是所謂的感知陳述 (*Wahrnehmungsaussage*): 「我剛才向外面的花園看去並用下列語詞表達我的感知:『一隻烏鴉飛上去了。』哪個是含義所位於的行為呢?」¹³ 胡塞爾的初始答案為:不是感知,因為「在感知經歷了多樣轉變的情況下,語音及其意義可以保持相同」,亦即「進行感知者的每個偶然的位置變更都會改變感知本身」,甚至感知可以「完全消失」,但這一陳述「依然具有一個意義,甚至是和以前相同的意義」。¹⁴

然而胡塞爾對此並不滿意,因為「無可爭議的是〔……〕這些陳述的意義確實在某種程度上『位於』感知當中」,感知陳述的語言意義是「從感知當中提取 (*entnehmen*) 的」,因為感知陳述「表達的是在感知中所被給予的東西」。換言之,語言意義「確實以感知的顯現內容或者說『感知意義』 (*Wahrnehmungssinn*) 『為導向』 (*richtet sich nach*)」。感知陳述活動實際上是「在感知的基底上進行的某種『思想活動』 (*Denken*)」,胡塞爾將這一思想活動刻畫為「將『位於』感知 (或者其他的素樸直觀) 當中者提煉出來 (*herausholen*)」。¹⁵

由此,啟發胡塞爾將意義概念從語言領域推廣到前語言領域

¹³ Hua XX/1=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Erster Teil*, Herausgegeben von Ulrich Melle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S.15, S.68. 原文強調。

¹⁴ Hua XX/2, SS. 15-16. 原文強調。

¹⁵ *Ibid.*, SS.70-72.

的因素，則是語言意義對前語言領域或者說經驗領域（*Erfahrung*）的依賴。這一推廣帶來的潛在問題是，胡塞爾在《邏輯研究》中所發展的針對語言意義乃至邏輯意義的意義理論可能不適用於前語言意義，而這將導致胡塞爾對其《邏輯研究》中意義理論進行一般性的批判。

（二）對意義觀念性的最寬泛理解

在深入胡塞爾對意義觀念性理解的分歧之前，首先需要把握轉變前後胡塞爾意義概念觀念性的共性。筆者將這一共性標識為「客觀獨立性」和「主觀獨立性」。

「客觀獨立性」在於，胡塞爾發現，「語詞，獨立地看待，在沒有與一個『被給予的』，被感知的對象之間的認識關聯的情況下，也依舊具有意義」。¹⁶亦即例如「圓的方」所標識的存在者雖然不可能實存，但這一表達依舊具有意義。有別於阿列西烏斯·邁農（Alexius Meinong）將觀念性僅僅歸於如何存在（*Sosein*），例如「圓的方」，而認為例如「不可能實存」等定在（*Dasein*）不具備觀念性，¹⁷胡塞爾會將兩者都納入意義概念之下。在《觀念 I》當中，胡塞爾用「特徵」（*Charakter*）來刻畫意義當中的定在因素，例如「作為實存的」按照胡塞爾的觀點「並

¹⁶ Ibid., S.412.

¹⁷ Alexius Meinong, „Über Gegenstandstheorie,“ in *Untersuchungen zur Gegenstandstheorie und Psychologie*, A. Meinong (hrsg.) (Leipzig: Johann Sebastian Barth, 1904).

非『意識的方式』而是「被意識者本身作為被意識者被給予的方式」，這一特徵對意義當中的如何存在因素，例如「桌子」、「蘋果」進行特徵化 (*charakterisieren*)。¹⁸ 這一特徵化「具有非常不同的維度」，亦即我們需要區分以下情況。¹⁹

如果我們僅僅臆指 (*vermeinen*) 「上帝實存」，而沒有對此的證據，上帝則具有「以被臆指的方式實存」這一意義，而非「被確證為實存」。胡塞爾在《觀念 I》中稱前者為「存在特徵」 (*Seinscharakter*)，包括「大概」、「可疑」等等。²⁰ 後者則是「理性特徵」 (*Vernunftcharakter*)，表明對對象的設定是「以理性的方式得到動機化的」 (*vernünftig motiviert*)。²¹ 「上帝實存」這一表達在沒有對此的證據下、上帝不實存的情況下依舊具有意義，而即便「被確證為實存」這一意義也並不以上帝的實存為前提，相反，上帝顯現為實存的條件正是例如通過被感知而獲得這一意義。

「主觀獨立性」則在於，胡塞爾發現，符號自身的「要求」 (*Zumutung*) 是「非個人的」 (*unpersönlich*)，不同於說者利用符號所表達的要求。個人的要求包括三個層面。一是說者要求聽

¹⁸ Hua III =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Halle: Max Niemeyer, 1913), §99.

¹⁹ *Ibid.*, §102.

²⁰ *Ibid.*, §103.

²¹ *Ibid.*, §99.

者，將說者的信念理解為說者的，這一要求並不需要聽者接受說者的信念。二則是要求聽者接受其信念，「一同主張」說者的主張。三則是要求聽者實現說者的願望或命令。²² 相反，符號要求主體從其本身過渡到符號所標識者，任何主體，只要將符號視作符號而非物理物，都「應該」進行這個過渡，而這個過渡是「非個人的，不是從某個進行要求的主體出發的」，「**不是我要求自己**或者其他人要求我，而是**符號從自身出發要求我**」。²³ 例如，即便是天上的雲彩形成了符號「水」的形狀，這一符號也要求我過渡到它所標識者。非個人的要求表明，即便利用符號的體驗或者說賦予意義的體驗並沒有**事實上**發生，符號也依舊具有意義，只要它會對**可能的**主體提出要求。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胡塞爾意義觀念性的最寬泛理解：意義並不會產生和消失，無論獲得意義的存在者是否實存，無論賦予意義的意向體驗是否事實上發生。分歧在於，胡塞爾在《邏輯研究》當中與之後對此有不同解讀。

（三）《邏輯研究》中的意義理論及胡塞爾的自我批評

在《邏輯研究》當中，胡塞爾採取的策略是將意義的觀念性等同於本質的觀念性。對此，胡塞爾的論證是，如果主體將一個

²² Hua XX/2, SS.58-59, SS.107-108.

²³ Ibid., SS.86-87, SS.193-194. 原文強調。

對象感知為在一段時間內同一持存的，那麼在這一進程中必然有不變之物，通過這一不變之物，主體對複多的感覺材料進行立義，立義的結果即為這一對象。這一不變之物被胡塞爾稱為「立義意義」(*Auffassungssinn*)。²⁴ 意義作為體驗的本質，這一觀點為西岸解釋提供了依據。

然而胡塞爾在 1908 年的含義理論講座中發現了這一理論的問題所在。「經驗含義」(*empirische Bedeutung*)，例如被感知對象的含義，「並非共相意義上的觀念，猶如紅是可以從一個事實上的紅—感知活動以及擬—紅感知活動、即紅—想像活動中提取出來的觀念」。²⁵ 例如，當我們在不同時間進行判斷「水是液體」，並進一步表明，兩次的表達具有同一意義。倘若按照《邏輯研究》中的意義理論，我們在此就必須對判斷體驗進行反思而後將「水是液體」的意義理解為判斷體驗的本質，而這並不符合我們的體驗。換言之：在此「不存在關聯於（作為個例的）諸判斷、關聯於其外延的普遍性意識，一般—意識」。²⁶

相較上述批評，胡塞爾對意義觀念性和本質觀念性的劃分實際上更為普遍。意義既非體驗的本質，也非意向對象的本質。意

²⁴ Hua XIX/1 =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I. Teil. Zweite, umgearbeitete Auflage* (Halle: Max Niemeyer, 1913), §19. Hua XXXVIII = Edmund Husserl, *Wahrnehmung und Aufmerksamkeit (1893-1912)*, Herausgegeben von Thomas Vongehr und Regula Giuliani (Dordrecht: Springer, 2004), S.17.

²⁵ Hua XXVI = Edmund Husserl, *Vorlesungen über Bedeutungslehre Sommersemester 1908*, Herausgegeben von Ursula Panzer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7), S.214.

²⁶ Hua XXXVIII, S.246.

義是「觀念性之物而確實不是普遍之物」，意義的觀念性不具有「真正屬種差意義上的普遍性」。²⁷ 引起胡塞爾這一轉變的可能是他於 1910 年對李凱爾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的批判：

不是每種『觀念性』，如果我們將其對立於實在性，都是普遍之物。觀念性並非徑直就是種類的觀念性〔……〕每個作為被意指的被意指的對象（*Jeder gemeinte Gegenstand als solcher*）都是『對象』，但不是普遍之物。

28

對於意義觀念性的正面描述則位於一份以「知覺性者」（*Perzeptionale*）或者說知覺性意義為主題的文本當中：

這些作為被知覺的被知覺者（*Perzipierten als solchen*）〔……〕不具有存在，但是可能「對應於」在現實中的存在。就像所有內在對象一樣，它們是**觀念對象**〔……〕對於**作為個例的諸知覺**而言，這些知覺的**諸知覺性者**、這些知覺的作為被表像者的被表像者，也是作為個

²⁷ Ibid., S.246; Hua XX/2, S.311.

²⁸ 未刊手稿 AI 42/31a-b. (1910 年)

例而屬於這些知覺的。這些個例，只有作為這些個別知覺的個例並且不是實項地位於這些個別知覺之中的東西，才能是其所是。這些個別者是觀念性的存在者，而不是單稱的 (*singulär*)、一次性的 (*einmalig*) 存在者。這些個別者不是實在，它們不屬於自然，不屬於客觀時間，不屬於「客觀實存」。²⁹

從這份手稿中可以看到，胡塞爾將意義的觀念性界定為「單稱的」、「一次性的」、「個別的」(*einzel*)，或者說意義是通過意向相關關係而個體化的，故而「作為個例」屬於每個知覺，但同時又既非意向體驗的實項內容，又不同一於意向對象（不屬於作為知覺對象的自然），而是具有觀念性。對此可能會產生疑慮：是否只有知覺性意義或者更寬泛地經驗意義才具有單稱觀念性，而思想層次上的意義則具有本質觀念性？為回答這一問題，需要回到胡塞爾對意義這一概念的正面界定：作為被臆指的被臆指者 (*das Vermeinte als solches*)。

假如我們的目光方向是「直的」(*gerade*)，³⁰ 假如我們進行感知、判斷而不是對這一意向相關關係進行反思，那麼我們所朝向的就是「對象、事態截然」(*Gegenstand, Sachverhalt*)

²⁹ Hua XXXVIII, S.302. 原文強調。

³⁰ *Ibid.*, S.389.

schlechthin)。而如果我們由「素樸感知或判斷活動」，即前反思態度：

過渡到這樣一種態度，在這個態度下，被臆指的什麼（*das vermeinte Was*）、剛才還被素樸地實行的行為的意義，被當成了主題，即實行了一種獨特的反思，那麼在我們的意識方式上就會出現本質性的改變。

在後一種態度下我們「問道：在這個感知活動中，什麼是作為被感知的被感知者？」，而這個「作為被感知的被感知者」或者說「被臆指的什麼」，「這就是意義（〈猶如在〉引號〈中一般〉）」。³¹

「作為被臆指的被臆指者」這一術語帶有重要的歧義性，甚至胡塞爾本人可能也未清楚地意識到這一點，而筆者與東岸解釋的關鍵差異也正是在於這一歧義。如果我們感知到一個蘋果，此時蘋果獲得了意義性「作為蘋果」，而後我們進行現象學反思，那麼反思的方向可以是（1）在感知中被意向的存在者，即這一蘋果，或者（2）這一存在者是作為什麼被意向的，或者說這一

³¹ Hua XXX = Edmund Husserl, *Logik und Allgemeine Wissenschaftstheorie. Vorlesungen 1917/18 mit ergänzenden Texten aus der ersten Fassung von 1910/11*, Herausgegeben von Ursula Panz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SS.49-50.

存在著是在什麼意義上被意向的，或者更直接地，這一存在者通過意向相關關係獲得了什麼**意義性**。這便是「作為被臆指的臆指者」的雙重含義。東岸解釋，以及胡塞爾經常會在前一種意義下理解這一術語。這種解讀看似更為貼合現象學反思的實踐，但其帶來的問題是：我們無法理解，反思何以能夠將例如蘋果這一非觀念的物理存在者轉化為單稱性的觀念。

而第二種解讀不僅至少能在同等程度上忠實描述現象學實踐：現象學反思正是在探討，意向對象以及意向體驗是在何種意義上被意向和進行意向的。更重要的是，第二種解讀提供了解釋意義的單稱觀念性的可能。按照筆者的拉斯克主義詮釋，在前反思狀況下，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而是讓存在著得以顯現的條件。而在反思之中，我們為了分析意義性，將其處理為存在者。被當成存在者的意義具有觀念性，是因為前反思的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故而不具備時間位置，不因為獲得意義的存在者是否實存以及賦予意義的意向體驗是否發生而產生或消失。而被當成存在者的意義所具備的觀念性又是單稱的，因為我們所反思的總是某個特定的意向相關關係所賦予的意義性，例如上述的感知意向性所賦予的「作為蘋果」這一意義性，故而總是通過意向相關關係來對意義進行個體化。

除此以外，第一種解讀也有望文生義的嫌疑。在新版《觀念 II》中可以看到，在「而 *Noema* 一般不是別的，而就是將含義的

觀念推廣到整個行為領域當中」³²的原語境中，胡塞爾將意向對象刻畫為「在 *Noema* 中被意指的對象性」(*im Noema bedeutete Gegenständlichkeit*)。³³意向對象是「被意指者截然」(*das Bedeutete schlechthin*)，但「不同於意義，正如被意指者截然的本質也不同于意義」。³⁴換言之，意義既不是意向對象也不是其本質。相反，意向對象是「在特定意義上」被意向的。故而 *im Noema bedeuten* 可譯作「在……意義上被意向」，而第一種解讀卻將此處的「在」(*im*) 理解為實項 (*reell*) 的「在……當中」。甚至胡塞爾本人也不能免於這一望文生義的嫌疑，因為他隨後確將這一「在」理解為「對象性作為一個統一因素 (*Einheitsmoment*) 出現在 *Noema* 當中」。³⁵

基於以上優勢，筆者將採取第二種解讀。這一解讀同樣能回答，為何即便在思想活動當中，意義的觀念性依舊是單稱的。如果我們將一顆蘋果把握為概念「蘋果」的案例，那麼蘋果所獲得的意義性是「作為概念『蘋果』的案例」，我們在反思中通過這一思想意向性對這一意義性進行個體化，故而這一意義的觀念性也依舊是單稱的。同樣，即便我朝向「蘋果」這個本質，我們也依舊在反思中通過該意向相關關係對「作為本質『蘋果』」這一

³² Hua IV/V, S.154.

³³ *Ibid.*, S.150.

³⁴ *Ibid.*, S.151.

³⁵ *Ibid.*, S.151.

意義性進行個體化，故而其觀念性依舊保持為單稱。

(四)「意義」一詞在胡塞爾當中的多義性

不幸的是，無論是「意義」還是「作為被臆指的被臆指者」在胡塞爾當中都有多種不同用法。筆者並不膽敢將其他用法均判為錯誤並要求修改胡塞爾的術語體系。本文的主張僅僅是，其他用法無法同時解釋意義的觀念性和單稱性。

首先，筆者將 *das Vermeinte als solches* 中的 *als solches* 解讀為「*als vermeint*」（作為被臆指的），這種做法在胡塞爾當中有文本依據。在上述討論「知覺性者」的文本當中，胡塞爾會交替使用「這些作為被知覺的被知覺的對象」（*diese perzipierten Gegenstände als solche*）和「對象作為知覺的對象」（*Gegenstände als Gegenständen der Perzeption*）或者說「純粹在同知覺的意向相關關係當中看待」的客體。³⁶ 故而 *das x-te als solches* 可以解讀為 *das x-te als x-t*。固然，這一用法當中並未區分上述的兩種解讀。

然而胡塞爾也在另一種意義上使用 *als solches*，即「如此這般的」。這一用法實際上為東岸解釋將對象視為意義之中的因素以及西岸解釋將意義視作指稱對象的媒介提供了依據。胡塞爾在這種用法下會將「如其被意向那樣的對象」（*so wie er intendiert*

³⁶ Hua XXXVIII, SS.302-303.

ist) 和「那被意向的對象」(*welcher intendiert ist*) 分別稱作 *das Vermeinte als solche* 和 *Gegenstand schlechthin*。³⁷ 例如「耶拿的勝利者」和「滑鐵盧的失敗者」屬於前者，而兩者所指代的同一對象則是後者。下文可見，胡塞爾將前者也稱作「在其如何當中的對象」(*Gegenstand im Wie*)。東岸解釋由此將意向對象視作在其如何當中的對象的同一因素，而西岸解釋則將在其如何當中的對象視為通達同一對象的兩種方式。然而按照胡塞爾的理解，在其如何當中的對象和同一對象實際上屬於同一本體論範疇：胡塞爾會將兩者的對立理解為，「對被臆指的、在其如何當中的對象的直觀」，即便是超越對象，只要其是「被完全規定的」，例如「現在此處有這個顏色和形態最低差的蘋果」，其完滿性 (*Vollständigkeit*) 「也是可以抵達的」，而對同一超越對象的完滿直觀則是「原則上不可實現的觀念」。³⁸ 在這種理解下，如果同一對象是物理對象，那麼如此這般的對象也是物理對象，故而不可能具有觀念性。胡塞爾有可能將對如此這般的對象進行完滿直觀的可能性混淆於在反思中完滿提取意義性的可能性，故而將意義混淆於如此這般的對象，然而後者無法解釋意義的獨特觀念性。

最後，胡塞爾或許為了解釋意義的觀念性，也將「無特徵的

³⁷ Hua XX/1, S.158.

³⁸ *Ibid.*, SS.167-168.

命題內容」，即不帶有成立、不成立等特徵的命題稱為含義。³⁹ 然而如前文所述，有別於邁農，胡塞爾的意義不僅包含如何存在（*Sosein*），而且也包含定在。因而對意義的觀念性的解釋同樣需要對意義的定在因素進行解釋，而這是該用法無法做到的。

（五）意義何以似為中介？

而意義看似為中介，植根於將意義視為「如此這般的對象」的用法。胡塞爾也有看似支持這種弗雷格式解讀的表述，例如「每個表達都有一個含義，而這個含義是用這個表達所意指的東西，或者說在賦予意義的體驗當中使得與對象的關聯成為可能並對這個關聯進行規定的東西」。⁴⁰ 然而我們不能從字面意義上理解胡塞爾的這些表述。相反，胡塞爾區分了「對象截然的雙重意義」，即帶和不帶引號的對象截然。一方面，我們可以不帶引號地談論同一對象和如此這般的對象。另一方面，加引號表明，我們在反思中提取，這一對象是在何種意義上被臆指的。⁴¹ 而「耶拿的勝利者」和「滑鐵盧的失敗者」之所以顯得像中介，是因為獲得「作為耶拿的勝利者」和獲得「作為滑鐵盧的失敗者」的意義性，這兩次意義獲得為一個新的意義獲得起到了本質性的貢

³⁹ Hua XXX, S.56.

⁴⁰ Hua XX/2, S.378.

⁴¹ Hua Mat IV = Edmund Husserl, *Natur und Geist: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19*, (Dordrecht: Kluwer, 2002), S.101.

獻：這一對象獲得了新的意義「作為具有兩面的同一人」。胡塞爾將這一新的意義稱為「綜合意義」(*synthetische Meinung*)。⁴²由此，對胡塞爾的表述的恰當解讀不是意義是通往同一對象的媒介，而是已然獲得的意義是獲得新意義的媒介。

三、意義先於存在者是意義既在又不在存在者當中的最佳解釋

上述文本分析表明，胡塞爾在《邏輯研究》之後的意義概念具有單稱觀念性，而東岸與西岸解讀都無法完美解釋這一點。與此相對，筆者提出的拉斯克主義詮釋，意義性在前反思的狀況下尚未是存在者，則有希望做到這一點。下面筆者將為這一論點提供以下論證。

讀者可能已經感受到在胡塞爾意義理論當中的張力。一方面，我們有如下直覺：在前反思的情況下，我們**沒有兩個對象**，一個是「意向對象」，另一個是「真正的對象」。胡塞爾對兩個對象的理論進行了猛烈批判，這種理論源於，人們：

在感知的對象的標題下將實際上被感知的對象一會與
在感知中被感覺的、但並非被感知的感性內容相混淆，一

⁴² Hua XXXVIII, S.234.

會與純然間接和概念性地假定的對象（無論是形而上學的物自體，還是物理學意義上的外在事物）相混淆。⁴³

另一方面胡塞爾嚴格區分了在前反思狀況下所朝向的對象截然和在反思中所提取的意義，並對自己「混淆含義和對象的傾向」進行了批判。⁴⁴ 然而，如果意義是從前反思狀況下的意向相關關係中所提取的，那麼**意義也必定在前反思狀況下發揮著作用**。倘若前反思狀態下，意義性是存在者，那麼它必定位於某處。而**意義在前反思狀態下位於何處**呢？

意義性可能實項地位於意向體驗之中嗎？雖然胡塞爾有時將意義稱作「內在對象」，⁴⁵ 但這不能在字面意義上理解。相反，胡塞爾用「內在」所希望表達的是，意義雖然和「感知的實項內容〔……〕是明見不同的」，「但另一方面這個意向性內容又是內在的，只要這個意向性內容是先天作為『內容』，作為『被意指者』而屬於這個感知的」。⁴⁶

意義性在意向對象之中嗎？看似如此。如果我們感知到蘋果，那麼「作為蘋果」的意義性似乎正是位於蘋果的位置上。東岸解釋將意義理解為包含意向對象，以及拉斯克的有效者作為存

⁴³ Ibid., S.134.

⁴⁴ Ibid., S.275.

⁴⁵ Ibid., S.302.

⁴⁶ Ibid., S.278.

在者的屬性，似乎也切合這一點。然而這種理解無法解釋，意義何以具有觀念性。

意義性在意向對象「之上」嗎，如同本質「紅」在紅個體之上？然而上文已經表明，意義的觀念性是單稱的，故而不同於本質的觀念性。

最後，意義性在意向對象和意向體驗之間嗎？上文也已經表明，意義並非通達意向對象的中介；意義看似是中介，是因為已然獲得的意義對新的意義獲得起到的本質貢獻。

因而我們陷入了悖謬當中。只要意義性在前反思狀況下有發揮作用，同時只要意義性是存在者，那麼它就應該位於前反思狀況中的某處。然而，意義性一方面似乎**正是在意向對象之中**，另一方面，只要我們堅持意義的單稱觀念性，意義性在前反思的狀況下又**無處可尋**。「體驗一個行為，這就是具有一個特定『內容』的體驗」，亦即具有一個特定意義的體驗，然而這一「具有」意味著什麼，胡塞爾並未提供現成的答案。⁴⁷相反，在帶有1912年1月的日期以及胡塞爾的標記「非常重要」的一份文本中，⁴⁸他用看似矛盾的術語表達了上述的悖謬：

現在我們卻有〔下面這件〕奇特的〔事情〕：這就是

⁴⁷ Ibid., S.266.

⁴⁸ Ibid., S.371.

說，有一個對象性者在顯現（被意識為對象性意義）並且屬於這個行為，屬於這個顯現活動的一點是，這個對象性者在顯現，在這個顯現活動中發生了一個朝向之的方向。另一方面，這並不意味著，它在這個行為中是一個對象並且它一般性地是一個對象。或者更加明確些，一個受到規定的對象「在顯現」。但這不應該意味著，現實地有一個對象對這個行為顯現了，現實地有一個對象位於這個行為之中。每個行為本身都是某件「現實的東西」，現實地是一個對象，但每個行為並沒有例如在自身之中作為部分、作為成分塊片而**包含有第二個對象**。而確實，這個對象「在顯現」。而屬於這個行為的不僅是上述這點，而且這個對象是這樣顯現的——這個對象依情況不同，或在當下的或被當下化的「特徵」中以及〔或〕在現實的或在虛無的等等一種完全不同意義上的「**特徵**」中顯現。⁴⁹

進行指向的、進行朝向的行為的**方向**所朝向的是顯現著的對象並且一般性地所朝向的是「**意向對象**」。這個意向性者是通過一個獨立的反思行為可以提取出來的，可以得到把握的。在原來的行為中，這個「**意向對象**」是目標

⁴⁹ Ibid., S.395. 原文強調。

點，但**沒有**被提取出來，**沒有**被把握，沒有「**被設定為存
在著的**」。⁵⁰

在兩段引文當中，胡塞爾都在討論在引號中的「意向對象」或者說「意向性者」(*Intentionale*)，亦即意義。確定的是，「通過一個獨立的反思行為可以提取出來」這一意義，而問題在於「在原來的行為中」，亦即前反思的狀況中，這一意義究竟何在。這裡有「奇特的事情」，亦即每當胡塞爾想要強調，意義性在前反思狀況下正是在意向對象所在之處時，他就不得不使用如下表達：意義性「在顯現」，「是目標點」(*Zielpunkt*)，有「朝向之的方向」。另一方面，每當他希望將意義性區別於對象時，他則否認意義性在前反思的狀態下「是一個對象」亦即「一般性地是一個對象」，因為我們在前反思的狀況下沒有兩個對象。然而意義性在前反思的情況下確實「在顯現」。

與此相關，在胡塞爾在考慮知覺性意義與時間的關係的時候，他也不得不使用看似矛盾的表達。一方面他表示：

作為行為、作為顯象 (*Phansis*) 的感知，具有其內
在時間。作為被感知的被感知者，知覺性者，也是擁有其

⁵⁰ Ibid., S.400. 原文強調。

時間的一個客體性，以一定的方式相合於顯象性的時間。

亦即知覺意義似乎像被知覺者一樣具有時間性。⁵¹ 另一方面他同時又強調，知覺意義「不是個體性的對象，不是在任何意義上的時間性對象」。⁵² 由此，知覺意義似乎既具有又不具有時間性。

前文已經表明，無論是將前反思狀況下的意義性解釋為在對象之中、包含對象，還是解釋為對象的本質或者意向對象和意向體驗之間的中介，都無法解釋前反思狀況下意義性似乎既在對象所在之處又無處可尋這一悖謬。而這一悖謬產生的原因在於，我們假定了意義性是存在者，假定了它在前反思狀況下位於某處。而如果我們摒棄這一假定，便可以解釋這一悖謬：在前反思狀況下，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故而無處可尋；而意義性是存在者顯現的條件，是例如蘋果顯現為蘋果、被理解為蘋果的條件，故而似乎與獲得意義的存在者位於同一位置。而正因為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從而不具有時間位置，所以當我們在現象學反思當中為方便分析之故將其處理成存在者即意義的時候，被視作存在者的意義才具有觀念性，才是非時間的。然而我們所反思的正是存在者通過某個特定的意向相關關係所獲得的意義性，故而被視作存在者的意義總是通過該意向相關關係而個體化，從而被視作存在

⁵¹ Ibid., S.241. 原文強調。

⁵² Ibid., S.253.

者的意義所具有的觀念性是單稱的，似乎與意向體驗對應地而具有時間性。因而，意義先於存在者是上述事態的最佳解釋。這為本文的拉斯克主義解讀提供了論證。

四、意義先於存在者作為範疇形式具有非本質、非理想化觀念性的最佳解釋

以上是從「意義既在又不在存在者當中」這一現象出發對「意義先於存在者」進行的論證。對這一觀點的另一論證基於「是」、「和」、「或」等範疇形式所具有的非本質、非理想化觀念性。這一論證有助於解釋，為何本文的立場是「拉斯克主義的」而非「拉斯克的」：拉斯克將先於存在者的意義性等同於整理質料的範疇形式，而形式在拉斯克當中又是一種存在者。由此，形式／質料這一傳統範式便有違拉斯克「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洞見（見第七部分）。而在本文看來，意義不可化約為範疇形式，反而範疇形式的觀念性源於意義具有先於存在者的地位。

思想活動（*Denken*），例如謂述判斷，朝向例如「這是液體」等事態（*Sachverhalt*）。事態似乎並非時間空間中的對象，故而在這一意義上具有觀念性。然而在事態的觀念性當中需要進行區分。根據胡塞爾，在謂述判斷中發生了兩種活動，一是（範疇

性)綜合 (*Synthesis*)，二是概念化 (*Konzeption*)。⁵³ 將某個案例把握到一個種類 (例如「液體」) 之下，此即概念化；而範疇性綜合則體現在「是」、「和」、「或」等範疇形式當中。故而，倘若事態具有觀念性，這一觀念性一方面源於種類所具有的本質觀念性，另一方面源於範疇形式的觀念性。問題在於，後者能否還原為前者的特殊情況。

胡塞爾探討過這一還原的可能性，亦即將範疇性綜合還原為概念化。如果範疇性綜合是一種概念化，那麼進行判斷即是「從形式和質料兩方面對綜合性整體進行概念把握 (*begreifen*)」，在形式方面進行的概念把握即範疇性綜合。⁵⁴ 如果這一嘗試是成功的，那麼「這是液體」當中的「是」就會是一個「專有概念」 (*Eigenbegriff*)，範疇性綜合則會是將某個案例把握到這一專有概念之下，如同將某個個體把握到「拿破崙」這個專名下。⁵⁵

然而胡塞爾即刻察覺到了問題。在判斷「這是液體」時，我們並沒有將某個對象納入「是」這個概念之下。這一概念化需要「預設一種新態度」，亦即「一種『反思』」。⁵⁶ 在原先的判斷活動中並沒有發生這樣一種概念化。⁵⁷ 換言之，將範疇形式處理成種類是有違我們的判斷體驗的。故而胡塞爾得出結論：「據此，

⁵³ Hua XX/2, S.234.

⁵⁴ *Ibid.*, S.275.

⁵⁵ *Ibid.*, S.231.

⁵⁶ *Ibid.*, SS.282-283.

⁵⁷ *Ibid.*, S.305.

必須放棄這種嘗試過的理解方式」。⁵⁸ 與此相應地，「是」等範疇形式也「不是種類」，其觀念性不是本質的觀念性。⁵⁹

倘若範疇形式的觀念性並非本質觀念性，那麼能否用理想化產物的觀念性來解釋呢？在生活世界中並不存在「精確的正三角形」，這一精確的正三角形是通過作圖、測量等方式所逼近的極限。這一流程即為理想化（*Idealisierung*）。⁶⁰ 故而，精確的正三角形，即使作為個體而非本質，也不具備在生活世界中的時空位置。在這一意義上，精確的正三角形具有理想化的觀念性。然而至少在自然語言中，「是」等範疇形式並非理想化的產物。即使用理想化產物的觀念性能夠解釋理想語言中範疇形式的觀念性（例如在數理邏輯中），這一解釋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範疇形式的觀念性。

由此，無論是本質觀念性還是理想化產物的觀念性，都無法提供對範疇形式觀念性的最佳解釋。而筆者的論證在於，意義先於存在者能夠完成這一任務。

根據胡塞爾，範疇形式奠基於經驗層次的注意力關係。經驗層次的注意力開始於將某個對象（例如一顆蘋果）從背景中凸顯

⁵⁸ Ibid., S.279.

⁵⁹ Ibid., SS.415-416.

⁶⁰ Hua XLI = Edmund Husserl, *Zur Lehre vom Wesen und zur Methode der eidetischen Varia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1-1935)*, Herausgegeben von Dirk Fondara (Dordrecht: Springer, 2012), S.78.

出來。⁶¹ 而在固持 (*festhalten*) 這一對象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朝向新的對象。⁶² 根據新舊對象在從屬關係上的差異，可以分為三種情況。如果被首先注意到的蘋果是「統領性主題」，而其後被注意到的蘋果顏色是「從屬性主題」，例如植物學家為了研究蘋果而注意其顏色，那麼這個進程就稱為「展顯」(*explizieren*)。⁶³ 相反，對於農民而言，栽滿蘋果樹的林蔭道是因為果樹才值得注意，故而作為整體的林蔭道是從屬果樹的主題。⁶⁴ 最後，而在集合當中，被注意的主題（例如蘋果、恆星、數字三）之間的關係則相對平等。⁶⁵

雖然範疇形式奠基於經驗層次的注意力關係，但後者尚未達致思想層面。從經驗層次的注意力走向思想活動，期間必須「發生某些新的事情」。⁶⁶ 新事情在於，我們在經驗層次雖然具有「相合意識」(*Deckungsbewusstsein*)，然而這一相合在經驗層次是隱含的 (*implizit*)。⁶⁷ 例如，如果我們作為植物學家首先注意到一顆蘋果，這時意向對象便獲得了「作為統領性主題的蘋果」這一意義。為了研究這一蘋果，我們在固持它的情況下朝向其顏

⁶¹ Hua XXXVIII, S.116.

⁶² Hua XLIII/1 = Edmund Husserl, *Studi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Teilband I: Verstand und Gegenstand.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9-1927)*, Herausgegeben von Ullrich Melle und Thomas Vongehr (Cham: Springer, 2020), S.34-35, S.119, S.508, S.518.

⁶³ *Ibid.*, S.139, S.184.

⁶⁴ *Ibid.*, S.136.

⁶⁵ *Ibid.*, S.190.

⁶⁶ *Ibid.*, S.127.

⁶⁷ *Ibid.*, S.128.

色，此時被注意的特性則獲得「作為紅色，作為從屬性主題」的意義。然而兩次注意活動以及被注意的對象由此獲得的意義並非毫無聯繫，而是「部分重合」：蘋果正是具有這一紅色的蘋果，紅色正是這一蘋果的紅色，統領性主題所統領的正是這一從屬性主題，從屬性主題所從屬的正是這一統領性主題。換言之，兩次注意活動所獲得的意義「部分重合」，由此發生了新的意義賦予：蘋果獲得了「是具有這一顏色的蘋果」而顏色獲得了「是這一蘋果的顏色」的新意義。或者說：顏色「被規定為」（*Sich-Bestimmen-als*）這一蘋果的屬性，蘋果「被規定為」具有這一顏色的蘋果。然而這一新獲得的意義在經驗層面是隱含的。只有到了思想層面，在系詞，在「是的把握當中」（*im Erfassen des Ist*），這一新獲得的意義才變得明確（*explizit*）。⁶⁸ 故而，根據胡塞爾，範疇形式是對通過意義之間隱含相合所獲得的新意義進行的明確化。

對於「相合」或「綜合」一詞，胡塞爾使用了如下的隱喻進行解釋：「當我們將一樣東西可以說放到另一樣東西上的時候，一個共同點就凸顯出來了」。⁶⁹ 胡塞爾的原意是，當我們朝向一個紅色個體，然後朝向另一個，通過兩次意向活動獲得的意義「有所重合」，在此基礎上發生了新的意義賦予：一個對象獲得

⁶⁸ Ibid.

⁶⁹ Hua XXXV = Edmund Husserl,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Vorlesungen 1922/23*, Herausgegeben von Berndt Goossens (Dordrecht: Springer, 2002), S.153.

了新意義「作為本質紅」，而兩個紅個體也獲得了新意義「本質紅的案例」。對相合／綜合的這一理解並不限於本質直觀的語境。例如，在一個意向活動中，拿破崙獲得了「作為耶拿的勝利者」的意義，而在另一個意向活動中獲得了「作為滑鐵盧的失敗者」這一意義，兩個意義「有所重合」，故而發生了新的意義賦予：拿破崙獲得了「具有兩面性的同一人」這一新意義。由此，胡塞爾意義上的綜合並非用形式整理質料（區別於拉斯克等新康德主義者，見第七部分），而更接近化學意義上的綜合：**基於已然獲得的意義之間的重合，發生了新的意義賦予。**

由這一討論可以得出三點結論。其一，意義先於存在者能夠解釋範疇形式所具有的非本質、非理想化的觀念性。範疇形式是對對意義之間通過隱含相合所獲得的新意義進行的明確化，如果意義在前反思的情況下尚未是存在者，故而不具有時空位置，而在範疇性綜合中，為了將新獲得的意義明確化，我們將其處理為某種存在者，即範疇形式，那麼這種派生的存在者也繼承了意義的觀念性。由於意義的觀念性並非本質或理想化產物的觀念性，故而範疇形式所繼承的觀念性也同樣如此。由此，意義先於存在者提供了範疇形式觀念性的最佳解釋。

其二，區別於拉斯克在範疇形式和先於存在者的意義之間劃等號的做法，按照本文的觀點，範疇形式是派生的，而意義先於存在者是本源的。只要形式依然是某種存在者，使用形式／質料

的範式來處理先於存在者的意義就並不妥當。在這種意義上，本文立場是「拉斯克主義的」而非拉斯克本人的。同時，範疇形式誕生於意義的相合，也解釋了拉斯克誤入歧途、將有效者處理為形式的做法並非偶然，而正是植根於意義本身。

最後，在明確語境的情況下，意義的單稱性和可重複性並不矛盾。第三部分對意義單稱性的強調可能會使讀者產生疑慮：意義的單稱性適用於意義一般，還是僅僅適用於感知意義？在思想活動中獲得的意義是否依舊具有單稱性？意義的單稱性在於，通過每次意向活動所獲得的意義都是獨一無二的。而意義的可重複性在於，通過不同意向活動所獲得的意義之間可以「部分重合」，在此基礎上能夠進行新的意義賦予。例如在對一顆蘋果的感知當中，這一對象在每一刻所獲得的意義都有不同，然而這些意義之間又「部分重合」，從而該對象獲得「同一個蘋果」這一新意義。這對於本質直觀也同樣成立。基於「作為紅蘋果」、「作為紅樹葉」的重合，一個對象獲得了「本質紅」這一新的意義。而另一次本質直觀可能基於「作為紅裙子」、「作為紅太陽」的意義。在兩次本質直觀中，本質紅所獲得的意義雖因案例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即意義的單稱性——然而兩者又部分重合，故而發生了新的意義賦予：兩次直觀到的是「同一個」本質紅。此即意義的可重複性。因此，兩者並不矛盾。（需要明確，以上的「重合」、「差異」、「單稱」皆為隱喻，並不意味著意義在前反思的條

件下已經是存在者，而是意味著我們在反思當中為便於進行意義分析而將意義視為存在者。）

五、澄清與調整

在探討意義先於存在者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意義之前，需要對上述討論進行一定的澄清和調整。第一個澄清在於，胡塞爾似乎認為，「紅是和」等表達是語法上無意義的 (*sinnlos, Unsinn*)，而這似乎與第二部分當中意義屬於每個意向相關關係相矛盾。然而更細緻的探討將會表明，胡塞爾所主張的並不是該表達絕然無意義，而是缺少「意義的統一性」(*Einheit des Sinnes*)。⁷⁰ 換言之，通過這一表達所被意向的存在者獲得的正是不統一的意義性，或者說沒有單個存在者能夠獲得該意義性。貝諾瓦斯特很好地把握到了這一點：「只有那些同樣能夠具有意義的事物才能缺少意義；無意義性將我們引向的不是意義的彼岸」。⁷¹ 缺少統一意義正是意味著具有不統一的意義。

區別於缺乏意義的統一性 (*Unsinn*)，胡塞爾用「荒謬」(*Widersinn*) 來標識第二個澄清所涉及的情況。⁷² 胡塞爾從波爾查諾 (Bernard Bolzano, 1781-1848) 繼承的術語，例如「圓的

⁷⁰ Hua XXX, S.98, S.101.

⁷¹ Benoist, *Von der Phänomenologie zum Realismus: Die Grenzen des Sinns*, S.54.

⁷² Hua XXX, S.101.8

方」是「沒有對象」(*gegenstandlos*)的表達，容易讓人以為基於此進行的意向活動沒有被意向的存在者。⁷³ 恰恰相反，胡塞爾認為，「即便是荒謬的、可笑的、錯誤的命題也是存在者」。⁷⁴ 「沒有對象」只表明，被意向的存在者必然獲得「不可能實存」的意義。

第三個澄清在於，讀者可能質疑，尚未是存在者的意義性是我們無法言說的，因為一切語言能表達的只有存在者。對此，筆者提供一個費希特式的回應。我們只有在已然超出語言界限的情況下，才能談論語言的界限。⁷⁵ 故而超出語言界限者反而是語言的條件。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點同樣適用於語言意義。在我們前反思地用「水是液體」刻畫一個事態的時候，該事態獲得了其意義性，而我們是在反思當中才將該意義性處理為存在者並指派給「水是液體」這個表達。反之，只要我們仍然在進行哲學思考而非訴諸神秘體驗，就只能通過在反思中被當成存在者的意義來間接把握尚未是存在者的意義性。在此並不存在矛盾。

最後一個澄清在於「意義先於存在者」與邁農「外存在」(*Außersein*)的區別。在邁農看來，意向對象僅僅包括如何存在，而排除了定在。⁷⁶ 相反，在第二部分已經表明，胡塞爾的意

⁷³ Hua XXX, S.193.

⁷⁴ Ibid., S.47.

⁷⁵ Johann Gottlieb Fichte, *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6), S.286.

⁷⁶ Meinong, „Über Gegenstandstheorie.“

義概念並不排除，而是包含定在。

筆者需要做的第一個調整在於，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在談論意向對象，然而根據胡塞爾，我們同樣具有不進行對象化的意向性，例如前攝和滯留作為走向……的意向性和遠離……的意向性（*Intention auf...hin/von...weg*）並不將其所走向或遠離的體驗狀態視為對象。⁷⁷ 因而更恰當的表達應當是「被意向的存在者」。

第二個調整在於，筆者更偏好使用「獲得」（*gewinnen*）意義而非賦予意義（*Sinngebung*），因為後者過於強調在獲得意義過程中主體側的貢獻。實際上，胡塞爾本人也使用「賦予意義」這一表達。在 1933 年 5 月 4 或 5 日致迪特利希·芒克（Dietrich Mahnke, 1884-1939）的一封信中，胡塞爾將超越論主體性刻畫為「世界在其運作中獲得意義」（*in deren Fungieren Welt Sinn gewinnt*）的主體性。⁷⁸

最後一個調整在於，雖然胡塞爾將獲得意義大多限制在被意向者一側，但筆者認為，意向體驗也同樣通過意向相關關係獲得了其意義。與此契合的是學者科倫（Filip Kolen）所提出的「對稱構造觀」，即「通過構造對象性，主體也確認自身為進行對象

⁷⁷ Hua XXXIII = Edmund Husserl, *Die Bernauer Manuskripte über das Zeitbewusstsein (1917-1918)*, Herausgegeben von Rudolf Bernet und Dieter Lohmar (Dordrecht: Springer, 2004), S.33.

⁷⁸ Hua Dok III = Edmund Husserl, *Briefwechsel*, Herausgegeben von Karl Schumann in Verbindung mit Elisabeth Schumann (Dordrecht: Springer, 1994), S.498.

化的主體」。⁷⁹ 克萊·班尼克 (Kyle Banick) 更明確指出，意向體驗雖然並不將自身展示為意向性的終點 (*terminus ad quem*)，但「正是通過作為一個意向性方向的起點 (*origo a quo*) 而得到展示的」。⁸⁰

六、「意義先於存在者」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意義

意義先於存在者不僅可以解決胡塞爾意義概念中觀念性和單稱性之間的張力，而且也對能對構造、意向性以及超越論主體性等概念提供新的啟發。

胡塞爾的「構造」這一術語常常引起誤解，究其原因，是因為「構造」和「建構」、「建造」之間的界限不夠明朗。而利用本文的觀點，可以重新定義構造：主體構造某個對象，意味著主體在該對象的意義獲得當中起到了貢獻。而由於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既不是對象的屬性，例如形式，也不是其本質，所以主體的貢獻並不意味著「賦予質料以形式」。由此，需要將胡塞爾的構造概念嚴格區分於康德的綜合概念，後者正是意味著主體作為形式整理質料。因而，我們也不能從字面意義上來理解胡塞爾「創

⁷⁹ Filip Kolen, "An Interpretation of Husserl's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in terms of Symmetry," In *Analecta Husserliana* vol.88, A.-T. Tymieniecka (ed.) (2005), SS.307-316.

⁸⁰ Kyle Banick, "Subjective Character as the *Origo a Quo* of Phenomenal Consciousness," In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vol.98, (2021), SS.222-242.

造」、「製造」數學對象的講法。⁸¹ 胡塞爾的表述僅僅意味著，在數學對象獲得意義上，主體的貢獻更為突出，這並不隱含對對象的干涉。

與此相關的是對意向性的重新理解。按照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意向性是意向體驗以及被意向的存在者獲得意義性的方式，而由於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所以獲得意義有別於獲得某種屬性，例如獲得形式、獲得因果屬性。因而，意向性是一種獨特的關係，有別於因果性、整體部分關係、形式質料關係等其餘一切關係。故而將胡塞爾的意向性刻畫為「主客分裂」、「主體承載對象」⁸²、「主體的投射」、「對象的烙印」、「形式整理質料」都是不妥當的隱喻，因為這些通過這些關係，體驗和對象獲得的是特性，而特性本身是存在者，有別於意義性。

同時獲得理解的，是胡塞爾何以有權將主體性刻畫為「超越論的」以及對世界的設定進行懸置。「超越論的」並不同於康德的「先驗」，因為胡塞爾明確談論「超越論的經驗」和「超越論的事實」(*transzendente Empirie, Tatsache*)。⁸³ 「超越論的」對胡塞爾而言並不意味著「非經驗並為經驗奠基」，而是意味著「超世界」(*überweltlich*)，即超越論主體並非世界的一部分，而

⁸¹ Mark van Atten, "Construction and Constitution in Mathematics," in *Essays on Husserl's Logic and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S. Centrone (ed.) (2017).

⁸² Hua XV =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1929-1935*, Herausgegeben von Iso Ker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⁸³ Hua XXXV, S.111, S.344.

世界是通過超越論主體獲得意義的。⁸⁴ 意義先於存在者可以為這一界定提供辯護：意向性是存在者獲得意義性的方式，而獲得意義性有別於將存在者統一為整體，因為後者要求賦予存在者以因果、時間空間等屬性，而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因而意向性並不負責將諸存在者統一為整體；如果將世界理解為存在者的總體，並將超越論主體性定義為僅僅根據其對獲得意義所起到的貢獻而看待的主體，那麼超越論主體性所扮演的角色（賦予意義）便有別於存在者在世界總體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統一），故而不應該將超越論主體視為世界之中的存在者。與此同時，胡塞爾對設定世界進行的懸置也可以解釋為，現象學的任務在於反思，被意向的存在者以及意向體驗在何種意義上被意向和進行意向，而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故而考慮意向體驗以及被意向的存在者在世界之中具有何種地位會干擾現象學的任務，因而需要對其進行懸置。

七、拉斯克：洞見與局限

作為本文觀點的先驅，西南新康德主義者拉斯克在其《哲學的邏輯與範疇論》的導論中強調了「存在者與有效者、存在領域

⁸⁴ Hua IX = Edmund Husserl,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25, 2.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Walter Biemel (Dordrecht: Springer, 1968), S.345.

與有效領域之間的鴻溝」，後者是「非一存在者 (*Nicht-Seiendes*) 但並不是無」。⁸⁵ 拉斯克以這一區分對柏拉圖的理念論進行了批判，認為柏拉圖混淆了有效者和超感性者 (*Übersinnliche*)，即共相，然而在非感性者 (*Nichtsinnliche*) 當中應當區分超感性者和有效者，拉斯克又將後者稱作「不感性者」(*Unsinnliche*) 以及「不存在者」(*Unseiendes*)。⁸⁶ 「個體之物和普遍之物的區別與存在者和有效者之間的區別是絕然無關的。」⁸⁷ 拉斯克將哲學的任務規定為，「既不讓形而上學之物」，即超感性者，「蔓延到有效者上，也不願為排擠超感性者而將一切哲學問題擠進有效性領域」。⁸⁸ 由此可見，拉斯克嚴格區分了有效者和共相，正與胡塞爾對《邏輯研究》的意義理論進行的自身批判一致。實際上，拉斯克將自己的理論也視為對胡塞爾《邏輯研究》意義理論的批判：對於「新近由波爾查諾和胡塞爾所代表的、在對象與真理、對象與『意義』、對象與『含義』之間的切分」，拉斯克批判道：「在兩個領域之間不存在『超』一關係 (*„Über“-Verhältnis*)」，亦即意義不是對象的共相。這一點為本文對胡塞爾意義概念進行拉斯克主義詮釋提供了依據。⁸⁹

如果有效者不是存在者，那麼應該如何對其進行正面界定

⁸⁵ Lask,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S.6, SS.20-21.

⁸⁶ Ibid., S.9-10.

⁸⁷ Ibid., S.79.

⁸⁸ Ibid., S.15.

⁸⁹ Ibid., S.42.

呢？拉斯克的答案是，有效者是讓存在者「處在清晰性當中的」、「清晰性因素」(*Klarheitsmoment*)，而存在者自身則具有「清晰性的使命」(*Klarheitsmission*)。如果我們將「讓……清晰」解釋為「讓……顯現」，那麼拉斯克的論述便契合於本文的觀點：意義性是存在者得以顯現的條件，即意義性讓存在者「被光穿透」(*durchscheinen*)。⁹⁰

除此以外，在拉斯克當中也有前反思和反思態度的區別。前者即「直接體驗」，作為「直接投身於不感性者」(*unmittelbare Hingabe an das Unsinnliche*)，與此相對的則是對有效者的「認識活動」(*Erkennen*)，亦即將有效者當作認識主題，當作對象。⁹¹這一點同樣契合於本文的論述：在前反思態度下，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而在反思當中，我們才為了意義分析之故將其處理成對象。

但直接體驗並不意味著，有效者是體驗的實項成分。相反，直接體驗只表明，有效者是「能在生活中找到的」(*Vorfindbarkeit im Leben*)，而體驗並非有效者「真正的居所」(*wahre Stätte*)。⁹²這一點再次重申，有效者不僅並非共相，而且也並非個體存在者，例如在前反思狀態下並非體驗，而體驗只是讓有效者得以發揮作用的場地。

⁹⁰ Ibid., SS.75-77, S.103.

⁹¹ Ibid., SS.189-190, S.193.

⁹² Ibid., S.195.

不僅如此，拉斯克對有效者和存在者的區分很可能影響了海德格在存在和存在者之間進行的區分，即著名的存在論差異。⁹³ 拉斯克認為，「存在者的存在屬於有效者，因而屬於非—存在者」。⁹⁴ 而海德格《存在與時間》的 32 節中寫道，「意義是某物的可理解性所寓於之處」（*worin sich Verständlichkeit von etwas hält*），意義「並非附著在存在者上的、在存在者『背後』或者作為『中間領域』漂浮於隨便某個地方的特性」。⁹⁵ 由此可見，海德格也同樣認為意義也是「無處可尋」的，意義並非存在者。考慮到筆者觀點與拉斯克的相近以及海德格與拉斯克的密切聯繫，意義先於存在者對溝通胡塞爾現象學與海德格現象學將會頗有助益。

然而，拉斯克終究陷入了新康德主義的通病。在導論之後的具體論述，拉斯克重又用「形式／質料」的範式來處理「有效者／存在者」的對立，故而有效者被刻畫為「『附著在存在者之上』的形式」（*die Form „daran“*），亦即有效者是附著在存在者上的一個特性。⁹⁶ 由此，拉斯克區分有效者和存在者的深刻洞見就重又被其新康德主義的前見掩蓋起來了。對此的罪魁禍首可能

⁹³ 參閱 Steven Crowell,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Space of Meaning: Path towar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⁹⁴ Lask,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S.46.

⁹⁵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Gesamtausgabe Band 2*.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S.201.

⁹⁶ Lask,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SS.31-33.

是拉斯克的老師李凱爾特，後者就拉斯克的區分表示，「有效」（*Gelten*）也同樣「落入存在一般的最寬泛概念」，亦即有效者實際上也是存在者，雖然是作為形式而存在。⁹⁷相反，筆者在第四部分表明，意義僅僅在派生的意義上才能被視為範疇形式這種特殊的存在者，而意義先於存在者才是範疇形式的本源。由此，既能夠解釋本文的立場何以是「拉斯克主義的」而非拉斯克本人的，又能夠解釋為何拉斯克將有效者處理為範疇形式並非偶然，而是植根於意義的相合。

最後需要澄清，拉斯克並不用「意義」來稱呼有效者。「意義」對拉斯克而言是「形式與質料的交織、鉗夾」（*Ineinander, Verklammerung*）或者說形式和質料、有效者與存在者所形成的整體，⁹⁸而本文中的意義性對應於拉斯克的有效者。顯然，按照本文的觀點，談論這一整體並不合法，因為整體這一觀念隱含了，有效者作為部分本身是存在者，這恰恰與拉斯克在導論中的主張相矛盾。

八、結語

有別於《邏輯研究》中將意義的觀念性界定為共相的觀念

⁹⁷ Heinrich Rickert, *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 Historisch-kritische 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Rainer A. Bast (Berlin: De Gruyter, 1928), S.250.

⁹⁸ Lask,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S.34.

性，胡塞爾在該作之後認為意義具有單稱觀念性，而東岸和西岸解讀都無法同時完美解釋單稱性和觀念性。與此相對，通過對胡塞爾意義概念轉變進程的剖析，筆者提出，在前反思狀況下，意義性尚未是存在者，而是存在者得以顯現的條件；我們在現象學反思當中，力圖分析被意向的存在者以及意向活動在何種意義上被意向和進行意向，為此分析之故，意義性才被處理成以意向相關關係個體化的存在者，即意義。筆者為此提出的兩點論證是：倘若將前反思狀況下的意義性視作存在者，那麼意義性就會既在對象之中又無處可尋。意義先於存在者是對範疇形式非本質、非理想化觀念性的最佳解釋。「意義先於存在者」這一觀點並非筆者首創，而早已位於拉斯克對有效者和存在者的區分當中，並且在當今現象學界多有共鳴，雖然拉斯克重又因為倒退回形式／質料的區分而掩蓋了這一洞見。意義先於存在者不僅能同時解釋意義的單稱性和觀念性，而且對胡塞爾的構造、意向性、超越論存在者等概念具有重要啟發。同時，鑒於拉斯克對有效者和存在者之間的區分很可能影響了海德格的存在論差異，意義先於存在者可以為溝通胡、海兩家現象學提供重要橋樑。

參考文獻

西文書目

《胡塞爾全集》

Hua III = Husserl, Edmund.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Halle: Max Niemeyer, 1913.

Hua IV/V = Husserl, Edmund.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und Wissenschaftstheorie*. Herausgegeben von Dirk Fonfara. Springer, forthcoming.

Hua V = Husserl, Edmund.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erausgegeben von Marly Biemel.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75.

Hua IX = Husserl, Edmund.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25*. Herausgegeben von Walter

Biemel. 2. Auflage. Dordrecht: Springer, 1968.

Hua XV = Husserl, Edmund.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1929-1935*. Herausgegeben von Iso Ker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Hua XIX/1 = Husserl, Edm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I. Teil. Zweite, umgearbeitete Auflage*. Halle: Max Niemeyer, 1913.

Hua XX/1 = Husserl, Edm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Erster Teil*. Herausgegeben von Ulrich Melle.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Hua XX/2 = Husserl, Edm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Zweiter Teil*. Herausgegeben von Ulrich Melle.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Hua XXVI = Husserl, Edmund. *Vorlesungen über Bedeutungslehre Sommersemester 1908*. Herausgegeben von Ursula Panzer.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7.

Hua XXX = Husserl, Edmund. *Logik und Allgemeine Wissenschaftstheorie. Vorlesungen 1917/18 mit ergänzenden Texten aus der ersten Fassung von 1910/11*. Herausgegeben von Ursula Panz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Hua XXXIII = Husserl, Edmund. *Die Bernauer Manuskripte über das Zeitbewusstsein (1917-1918)*. Herausgegeben von Rudolf Bernet und Dieter Lohmar. Dordrecht: Springer, 2004.

Hua XXXV = Husserl, Edmu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Vorlesungen 1922/23*. Herausgegeben von Berndt Goossens. Dordrecht: Springer, 2002.

Hua XXXVIII = Husserl, Edmund. *Wahrnehmung und Aufmerksamkeit (1893-1912)*. Herausgegeben von Thomas Vongehr und Regula Giuliani. Dordrecht: Springer, 2004.

Hua XLI = Husserl, Edmund. *Zur Lehre vom Wesen und zur Methode der eidetischen Varia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1–1935)*. Herausgegeben von Dirk Fondara. Dordrecht: Springer, 2012.

Hua XLIII/I = Husserl, Edmund. *Studi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Teilband I: Verstand und Gegenstand.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9-1927)*. Herausgegeben von Ullrich Melle und Thomas Vongehr. Cham: Springer, 2020.

Hua Mat IV = Husserl, Edmund. *Natur und Geist: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19*. Dordrecht: Kluwer, 2002.

Hua Dok III = Husserl, Edmund. *Briefwechsel. Herausgegeben von Karl Schumann in Verbindung mit Elisabeth Schumann*. Dordrecht: Springer, 1994.

胡塞爾未刊手稿

A I 42. *Auseinandersetzung mit Rickert*, 1910.

Banick, Kyle. "Subjective Character as the *Origo a Quo* of Phenomenal Consciousness," In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vol.98, (2021), pp. 222–242.

Benoist, Jocelyn. *Von der Phänomenologie zum Realismus: Die Grenzen des Sinn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22.

Crowell, Steven.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Space of Meaning: Path towar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1.

Drummond, John J.. *Husserlian Intentionality and Non-Foundational Realism*. Dordrecht: Kluwer, 1990.

Fichte, Johann Gottlieb. *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6.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6, no.20 (1969), pp. 680-687.

Heidegger, Martin. *Sein und Zeit. Gesamtausgabe Band 2*.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Kolen, Filip. "An Interpretation of Husserl's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in terms of Symmetry," In *Analecta Husserliana*. A.-T.

Tymieniecka (ed.). vol.88, (2005).

Lask, Emil. „Die Logik der Philosophie und die Kategorienlehre,”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II. Band*. E. Herrigel (hrsg.).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3.

Meinong Alexius. „Über Gegenstandstheorie,” in *Untersuchungen zur Gegenstandstheorie und Psychologie*. A. Meinong (hrsg.). Leipzig: Johann Sebastian Barth, 1904.

Mohanty, Jitendra Nath. “On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Th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5, no. 3 (1974), pp. 229-244.

Richir, Marc. „Über die phänomenologische Revolution: einige Skizzen,” in *Phänomenologie der Sinnereignisse*. H.-D. Gondek, T. N. Klass und L. Tengelyi (hrsg.). München: Wilhelm Fink, 2011.

Rickert, Heinrich. *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 Historisch-kritische 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Rainer A. Bast. Berlin: De Gruyter, 1928.

Smith, David Woodruff & McIntyre, Ronald.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Dordrecht: D. Reidel, 1982.

Van Atten, Mark. “Construction and Constitution in Mathematics,” in *Essays on Husserl’s Logic and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S.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5 期

Centrone (ed.) (2017).

Waldenfels, Bernard. „Radikalisierte Erfahrung,“ in *Phänomenologie der Sinnereignisse*. H.-D. Gondek, T. N. Klass und L. Tengelyi (hrsg.). München: Wilhelm Fink, 2011.

Meaningfulness is Prior to Entity: A Laskian Interpretation of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Liu, Zixuan

Husserl Archives,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Abstract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has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eidetic ideality to singular ideality, which constitut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bate between the East Coast Interpretation and the West Coast Interpretation. In my view, both sides are incapable of explaining the ideality and the singularity of meaning simultaneously. A viable alternative is to suggest that meaningfulness is not yet an entity in the pre-reflective state; rather, it is the condition under which an entity can appear as such. For the sake of analyzing meaning in phenomenology, meaningfulness is treated as an entity in reflection. The main argument for this thesis is that the priority of meaningfulness over entity provides the best explanation for the following fact: if meaningfulness were considered an entity, it would, in the pre-reflective state, have to be both in and not in the intentional object. This idea is already implied in Lask's distinction between "entity" (*Seiendes*) and "what is valid"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5 期

(*Geltendes*), and ha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phenomenology of being.

Keywords: Edmund Husserl, Meaning, Entity, Ideality, Emil Lask